

<<国际税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税收>>

13位ISBN编号：9787509504673

10位ISBN编号：7509504678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中国财经

作者：高正章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税收>>

内容概要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正逐渐融为一体。在这种情况下，与国际经济密切相关的国际税收问题也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政府部门面临着加强涉外税务管理以及制定开放经济条件下税收政策的紧迫任务；众多向国际市场进军的国内企业也亟待了解跨国经营的国际税收环境和国际税收筹划方法。因此，国际税收成为财经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必修课。

本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第一，因为国际税收实务性很强，所以在各章中都有丰富的案例内容，并有详细具体的案例分析，以便学生能理论联系实际，掌握相关的理论，并能够运用相关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中国目前反避税任务迫切，本教材力争结合中国的税法来研究国际税收问题，尽量将中国税法中涉及国际税收问题的条款写进本教材；而且详细介绍相关发达国家的反避税法律、法规，以“知己知彼”从而“洋为中用”。

第三，主要章节的结尾部分附有阅读材料，力争反映最新的国际税收法规和国际税收最新动态和事件，如中国首例预约定价的签订、国际避税地的最新发展等，给学生建立起了解国际税收最新形势的快速通道。

第四，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国际税收诉讼和国际税收执法问题。相应地，本书辟专章论述。

<<国际税收>>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节 国际税收与税收国际化的关系第二节 国际税收涉及的法律要素第一章 税收管辖权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第二节 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第三节 地域税收管辖权第二章 国际重复征税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分类及成因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基本特征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影响第三章 国际重复征税外延扩大的免除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外延扩大免除的思路、原则与方式第二节 居住国政府的免税法第三节 居住国政府的扣除法及其他缓解方法第四节 居住国政府的抵免法第五节 税收饶让抵免第四章 跨国投资经营税收计划第一节 国际避逃税的理论分析及其成因第二节 国际避税的基本方式第三节 国际避税的特殊方式——滥用税收协定第五章 国际避税地第一节 国际避税地的概念及类型第二节 国际避税地的产生及其影响第三节 国际避税地避税模式——虚构避税地营业第四节 国际避税地避税模式——虚构避税地信托财产第六章 国际关联企业转让定价及其税务管理第一节 国际关联企业及其认定第二节 转让定价及其类型第三节 跨国收入与费用分配的原则第四节 转让定价调整的国际常规第七章 政府反避税策略第一节 政府反避税的深层理由第二节 防止逃避税收管辖权的措施第三节 防止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的措施第四节 资本弱化税制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制与预约定价协议第六节 避税地对策税制第七节 受控外国公司特别征税规则第八章 国际税收协定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第二节 两个税收协定范本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中国对外缔结税收协定概况第九章 国际税收竞争第一节 国际税收竞争概述第二节 国际税收竞争的产生和发展第三节 关于有害税收竞争第四节 中国国际税收竞争概况第十章 国际税收协调趋势第一节 未来的国际税收环境第二节 国际税收新秩序的建立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相关问题概述第一节 国际税负转嫁第二节 涉外税收负担原则第三节 国际税收中的国家责任第四节 国际税收执法第五节 国际税收政策参考文献

<<国际税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税收管辖权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税收管辖权 (Jurisdiction to Tax) 是国际税收中一个核心概念, 是分析国际税收关系的前提, 国家之间税收权益的协调即由此开始。

国际税收上的许多问题, 尤其是国际重复征税问题, 直接或间接地都与税收管辖权有关。

所谓税收管辖权, 就是一种征税权, 它是国家的管辖权在税收上的具体体现。

也就是说, 任何一个主权国家, 在不违背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前提下, 都有权选择最优的 (或对本国最有利的) 税收制度, 这一制度包括三项基本内容: 1. 纳税主体, 即由谁来纳税。

具体而言, 是由国家行使征税权, 由国家的税务部门行使税收的管理权。

2. 纳税客体, 即对什么征税, 通常而言包括收益、所得和财产等。

3. 纳税数量, 即征多少税。

它既包括宏观整体税负的确定, 也包括各具体税种的确定, 还包括有关征税项目征税数量的确定。

一、税收管辖权的原则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所进行的一种分配。

一个国家要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国征税对象或税源征税, 在客观上不能不受这个国家本身政治权力所能达到的范围所制约。

一般来说, 一个主权国家的政治力所能达到的范围, 在地域的概念上, 是指这个主权国家所属领土的全部空间。

按照国际法, 它包括一个国家的领陆, 即国家领有的陆地及其地下层; 领水, 即陆地疆界以内的江、河、湖、海等内水及地下层; 领空, 即领陆和领水的上空。

由以上领陆、领水、领空所构成的全部领土范围, 就是一个主权国家政治权力行使的范围。

这就是说, 一个主权国家, 可以在它的领土范围内充分行使它的政治权力, 超出它的领土范围以外就不能行使它的政治权力了。

在人员的概念上, 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公民和居民。

公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的, 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而居民是指居住在本国境内并受本国法律管辖的一切人, 包括本国公民, 外国公民, 双重国籍人和无国籍人等都在内。

也就是说, 一个主权国家, 可以对它的公民和居民充分行使其政治权力, 对不属于它的国家的公民和居民, 就不能行使其政治权力了。

<<国际税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